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太阳纸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太阳纸业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太阳纸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

38号)第41条和第77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等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太阳纸业《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太阳纸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太阳纸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陈关亭、罗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